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108 號(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31,825,83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51,266,564 股之 62.07%。

主席：高文宏



紀錄：潘淑怡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第 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第 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鄭嘉正董事、黎煥暉董事及鄭棟評獨立董事分別於102年1月2日及102年2月8日辭任，為落實公司治理，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據證交法第14-2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102年2月27日至105年2月26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2月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林金淵	李佳憲
持有股數	0股	0股
主要學歷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	加拿大趨勢學院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台育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富邦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大眾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現職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35,982,225
董事	5687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	32,864,928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名芝	30,786,730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	30,786,730
董事	5687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30,786,730
獨立董事	F122***659	李佳憲	30,786,730
獨立董事	C120***887	林金淵	30,786,730
監察人	F120***487	慶啟本	31,825,829
監察人	A121***936	陳啟忠	31,825,829
監察人	A125***477	陳彥成	31,825,82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

貳、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參、散會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二款之限制。</p>	<p>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p>
第五條	<p>(略)</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略)</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其最高利率依資金貸與幣別對應之銀行往來該幣借款利率個別認定。</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為二年，計息方式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u></p>	<p>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參、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略)</p>	<p>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附件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三 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略) 二、(略) 三、(略)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略)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
第 四 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略)</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八十</u>。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 二、(略)</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 五 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u>壹億元</u>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條	<p>(略)</p> <p>四、財務單位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略)</p>	<p>(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略)</p>	<p>依中華民國</p> <p>101年7月6日</p> <p>金管證審字第</p> <p>1010029874</p> <p>號修訂</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